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91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52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规模为2,914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48.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65.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月27日(周三)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于2021年1月20日(T-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26日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100.20万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95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1,100.2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65.0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54.62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80.5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月27日(T-1日)(周三)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6日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恒而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决定(证监许可〔2021〕163号)。《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及缴款等方面: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1,667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66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

2、本次发行价格为29.45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21年1月28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3金属制品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2.03倍(截至2021年1月25日)。本次发行价格29.4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2.02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3、投资者在2021年1月28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1年1月28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2月1日(T+2日)公告的《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2月1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6、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7、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1,667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对象	2021年1月28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1年1月2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1月28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新度村亭道尾228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94-291136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港中旅大厦26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755-82492941

发行人: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26日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63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667万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6,667万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66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月27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月27日(T-1日,周三)9:00-12: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26日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利德”、“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3663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优利德”,扩位简称为“优利德科技”,股票代码为688628。优利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11元/股,发行数量为2,75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3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29.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83.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99%。

根据《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554.0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61.25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67.7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44.7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9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928019%。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月22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1)缴款认购股数(股):1,375,000

(2)缴款认购金额(元):26,276,250.00

2、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429,22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99,302,394.2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8,28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49,330.80

3、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5,677,5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99,597,025.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1,497,990.19

二、网下配售摇号结果

根据《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月25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优利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3
末“4”位数	2745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优利德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4,053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406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114,380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11%,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27%。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摇号中签配售明细”。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8,280股,包销金额为349,330.8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0.0700%,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0.0665%。

2021年1月26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3934001

发行人: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6日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迎丰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782号文核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迎丰股份”,股票代码为“605055”。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82元/股,发行数量为8,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3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月22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1,789,707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46,026,387.74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10,293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013,612.26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993,722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8,529,740.04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6,278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0,259.96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获配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黄劲平	黄劲平	422	2,034.04	0.00	422
2	郑松柏	郑松柏	422	2,034.04	0.00	422
3	李宁	李宁	422	2,034.04	0.00	422
4	竺九良	竺九良	422	2,034.04	0.00	422
5	王泽胜	王泽胜	422	2,034.04	0.00	422
6	张诗超	张诗超	422	2,034.04	0.00	422
7	陈学高	陈学高	422	2,034.04	0.00	422
8	高建岳	高建岳	422	2,034.04	0.00	422
9	杨群星	杨群星	422	2,034.04	0.00	422
10	梁国林	梁国林	422	2,034.04	0.00	422
11	王现全	王现全	422	2,034.04	0.00	422
12	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422	2,034.04	0.00	422
13	北京乐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乐桥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2	2,034.04	0.00	422
14	智富(太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智富(太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2	2,034.04	0.00	422
15	中融汇信期货有限公司	中融汇信恒明宏观配置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9	1,778.58	0.00	369
16	林辉潞	林辉潞	422	2,034.04	2,034.00	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16,571股,包销金额为1,043,872.22元,包销比例为0.27%。

2021年1月26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51-62207156、6220715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00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王传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制订<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制订<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额度为40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使用期限自该事项获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累计余额不超过40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与该项业务有关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008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衍生品交易类型包括:远期业务、掉期业务(货币掉期、利率掉期)、互换业务(货币互换、利率互换)、期权业务(外汇期权、利率期权)等及以上业务的组合。

2、投资金额: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为40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额度使用期限自该事项获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累计余额不超过40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3、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为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加强外汇风险管理,满足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同意公司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4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与该项业务有关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上述业务额度和授权期限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特别风险提示:本投资无本金或收益保证,在投资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流动风险及履约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不断拓展,外汇收支规模亦同步增长,收支结算币别及收支期限的不匹配使外汇风险敞口不断扩大。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和利率波动幅度不断加大,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为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公司拟根据具体情况,通过外汇衍生品交易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是基于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具体开展。公司进行适当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积极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的规避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2、投资金额: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为40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额度使用期限自该事项获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累计余额不超过40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3、投资方式: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只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交易对手方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具体包括远期业务、掉期业务(货币掉期、利率掉期)、互换业务(货币互换、利率互换)、期权业务(外汇期权、利率期权)等及以上业务的组合。

4、投资期限:与基础交易期限相匹配,一般不超过三年。

5、资金来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使用流动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1年1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

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将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

2、流动性风险:

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衍生性商品,可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

不合适的交易对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的交易对方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其他风险:

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合同约定条款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产品,且该类外汇衍生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2、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3、公司已建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并对相应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流程、信息隔离、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

四、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是公司为应对海外业务持续拓展,外汇收支规模不断增长的实际情况拟采取的主动管理策略,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审慎开展相关工作。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列报。对外汇衍生品合约采用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初始及后续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由金融机构根据公开市场交易数据进行定价。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围绕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开展,与公司外汇收支情况紧密联系,以降低外汇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不存在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已就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园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30.935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91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030.9352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6.38元/股,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为19.7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7.12倍(截至2021年1月14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1月19日、2021年1月26日和2021年2月2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1年1月19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1年2月9日,原定于2021年1月20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1年2月10日,并推迟刊登《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3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16.38元/股在2021年2月1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2月1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2月19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1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上交所(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价格为16.3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E48土木工程建筑业”。截至2021年1月1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E48土木工程建筑业”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12倍。

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有东方园林、乾景园林、农尚环境、诚邦股份、花王股份等17家,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1.89倍,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1月14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19年每股收益(扣非前后孰低)(元/股)	2019年静态市盈率(倍)
300355.SZ	蒙草生态	3.58	0.0080	444.98(异常值剔除)
002310.SZ	东方园林	4.32	0.0096	452.07(异常值剔除)
603778.SH	乾景园林	4.27	0.0098	437.77(异常值剔除)
300536.SZ	农尚环境	13.59	0.1773	76.67
603316.SH	诚邦股份	7.31	0.1236	59.17
603007.SH	花王股份	5.36	0.1126	47.61
603717.SH	天域生态	8.66	0.1843	47.00
300495.SZ	美尚生态	13.92	0.6617	21.04
603955.SH	大千生态	6.44	0.3177	20.26
002887.SZ	绿茵生态	11.52	0.5806	19.85
603388.SH	元成股份	7.23	0.3902	18.53
002717.SZ	岭南股份	3.51	0.2123	16.52
603359.SH	东珠生态	15.90	1.1345	14.01
002775.SZ	文科园林	4.76	0.4703	10.12
002663.SZ	普邦股份	1.86	-0.5948	-3.13(异常值剔除)
002431.SZ	棕榈股份	3.09	-0.7301	-4.23(异常值剔除)
300197.SZ	铁汉生态	3.12	-0.3976	-7.86(异常值剔除)
平均值				31.89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1月14日。

注:2019年每股收益(扣非前后孰低)=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孰低值/2021年1月1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16.38元/股对应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9.74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E48土木工程建筑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21年1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六、按本次发行价格16.38元/股,发行数量4,030.9352万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660,267,185.76元,扣除发行费用75,583,714.54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84,683,471.22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584,683,471.22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申购,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八、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九、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十二、本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6日